

“贵州省民族语言文字法制建设法制部门座谈会”召开

胡月军

2013-09-09 13:36:00 来源: 贵州社科院法律所

9月5日下午, 由贵州社科院与贵州省民委共同主办的“贵州省民族语言文字法制建设法制部门座谈会”在贵州省民委会议室召开。贵州社科院院长吴大华研究员、省民委副主任徐飞共同出席本次座谈会, 省司法厅法规处、省政府法制办法规一处、省人大法工委办公室、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、省检察院政策研究室、省公安厅国保总队民族宗教处、省政协社会与法制委、省民委语文办等有关部门负责人20余人参加本次座谈会。

会议由贵州社科院院长吴大华研究员主持, 他指出, 贵州是多民族省份, 一些少数民族语言因使用人数减少而濒临消亡, 一些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也随着传承人的减少而趋于消失。从长期工作实践来看, 贵州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如果只依靠行政手段管理, 容易造成工作上的随意性和被动性。因此, 很有必要制定和实施《贵州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》, 使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发展有法可依。同时, 制定本条例应该注重现实可操作性。

贵州省民委副主任徐飞指出, 制定和实施《贵州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》有利于落实贵州省少数民族地区双语服务工作需要, 有利于科学保护贵州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, 有利于贵州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, 实现贵州各民族和睦相处、和衷共济、和谐发展。

贵州社科院文化所副所长麻勇斌研究员、法律研究所胡月军助理研究员参加了本次座谈会。

责任编辑: 徐雅维

文档附件:

隐藏评论

用户昵称: (您填写的昵称将出现在评论列表中) 匿名

请遵纪守法并注意语言文明。发言最多为2000字符 (每个汉字相当于两个字符)

7157

发表

中国社会科学院电话:010-85195999 中国社会科学网电话: 010-84177865; 84177869 Email: skw01@cass.org.cn

投稿邮箱: skw01@cass.org.cn 网友之声信箱: skw02@cass.org.cn 地址: 中国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

版权所有: 中国社会科学院 版权声明 京ICP备05072735号